

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95年11月24日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8日98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90114515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30171373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24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人員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自校務基金中之「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二項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之本校人員係指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第四條 學術期刊包括以下二類：

- 一、國際性學術期刊：刊登於名列 SSCI、SCI/SCIE、EI、A&HCI、FLI、EconLit 之期刊。
- 二、我國學術期刊：刊登於名列 TSSCI、THCI 之期刊。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術期刊在登出所申請獎勵之論文時，已被上述之資料庫所收錄。

第五條 論文須符合以下四個條件：

- 一、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 二、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二年以內。
- 三、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四、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第六條 獎勵金分為以下二種：

- 一、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二、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之我國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七條 提出申請之論文如有共同作者，獎勵金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論文作者為二人：本校人員為第一順位作者時，得百分之七十之獎勵金；本校人員為第二順位作者時，得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 二、論文作者超過二人：比照論文作者為二人之分配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三、本校人員為通訊作者時，比照第一順位作者之方式發給獎勵金。
- 四、由本校人員2位以上共同著作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獎勵對象，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比照論文作者為二人之分配方式發給獎勵金。
- 五、期刊有特殊作者排序者，由作者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為獎勵學術期刊論文之刊登，本校除獎勵金之發給外，得申請另外支付二分之一之論文審查費、刊登費；若已由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
申請時需檢附正式收據。

第九條 申請獎勵時，應檢具以下資料，由所屬學系或單位函交研發處：

- 一、填妥之獎勵申請表。
- 二、已刊登論文之影本。
- 三、論文刊登時該期刊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書面證明。
- 四、如擬申請審查費、刊登費之獎勵，則須另附該期刊所開立之相關收據。

研發處彙整各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